上接B252

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人浙江海橡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95.96万元,2024年度预计将与关联人浙江海橡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1,275.10万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周林先生、王淑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周林先生、王淑芳女士、王雅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任职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

提案5.00、6.00、7.00、8.00、9.00、11.00、12.00为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3-80776966

联系传真:0573-87279999

联系邮箱:walrus@walrusfloor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邮编:314400

联系人:沈哲航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1”,投票简称为“海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2:30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8.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任职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推举的监事李方园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考虑到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8、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任职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两名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方园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方园女士,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海宁露可苏瑞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海宁熠达照明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单证员;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证员;2020年2月至今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证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方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方园女士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持股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李方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67元,共计募集资金70,920.7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21.7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4,299.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53.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445.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445.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562.9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76.8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B3	374.86
	补充流动资金	B4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付贷款	B5	265.8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6	6,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92.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2.0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C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C4	0.00
	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付贷款	C5	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C6	-6,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C7	13,577.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455.4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78.8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D3=B3+C3	374.86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付贷款	D5=B5+C5	265.8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6=B6+C6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D7=C7	13,577.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D7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连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0月24日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科技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6月1日,公司发布《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注销日的合计余额135,779,497.12元(包含专户内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542,547.01元,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2,923,433.9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7号)。以上资金于2020年11月5日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最高为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资金的额度和权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上述现金管理议案失效后未再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27.3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963.50万元;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328.0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8,609.6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8.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2020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项目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近几年,受关税、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外部市场情况发生了不利变化,国内生产基地产品订单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产能逐渐向越南子公司转移,国内目前现有的研发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结合目身经营及资金情况等因素,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3,30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5,775.65平方米,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打造连续复合生产线,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截至2023年4月24日,该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

2019年5月10日,美国对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约2,000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由原先加征10%关税提高到加征25%关税,即关税税率的绝对值增加15%。2019年11月1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声明,追溯自2018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7日,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行业的部分产品排除加征关税;2020年8月7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声明,自2020年8月7日开始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行业恢复加征25%关税,当时正值公司募投项目投资之际。公司经过2021年与2022年对市场情况的观察,判断目前没有降低关税的迹象并且国内生产基地外溢需求未来几年将会持续出现不足的情况,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国内生产基地产品订单已经有所下降,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对外开拓,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了越南子公司,而国内募投项目受美国加征关税、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部分转固产能尚未释放,前期拟耗较大,以致“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募投过程中公司调整了部分生产线,调整后产出主要为用于生产PVC弹性成品地板的原材料耐磨层和IXPE,以及200万平方米的PVC弹性成品地板,上述耐磨层和IXPE主要供给公司和越南子公司等生产基地使用,最终实现项目产成品产能。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项目规划实际情况,调整部分生产设备,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费用;

(2)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收入;

(3)目前该项目尚余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未达支付条款。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公司将“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961.8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45.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61.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2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6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7,456.82	47,456.82	1,892.53	40,328.06	84.98%	2023年4月24日	-1,287.35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988.72	5,988.72		1,127.37	18.82%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445.54	53,445.54	1,892.53	41,455.43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265.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445.54	61,445.54	1,892.53	49,721.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6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6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一)6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